

广东海洋大学

2018年9月11日

湛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湛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 文件

湛爱卫〔2018〕23号

关于开展迎中秋国庆节环境卫生 大扫除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爱卫会，湛江奋勇高新区、南三岛示范区爱卫会，湛江农垦局爱卫会，各区巩卫办，市直、驻湛及有关单位：

2018年中秋、国庆节将至，为营造整洁、舒适、喜气、祥和的节日氛围，干干净净迎双节，根据市爱卫会《转发广东省爱卫会关于深入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2018年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湛爱卫〔2018〕17号）有关要求，现决定在全

市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行动时间

第一次行动时间：2018年9月19-21日；第二次行动时间：2018年9月28-30日。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带头，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结合我市创文巩卫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关于开展2018年秋季灭鼠的通知》（湛爱卫〔2018〕22号）和登革热防控工作要求开展活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媒介，结合创文巩卫（创卫）工作，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各新闻媒体同时要主动做好本次活动的报道工作，提高文明和卫生创建知晓率，扩大爱国卫生对群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将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参与健康管理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营造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人人共享健康成果的浓厚氛围。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是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大扫除统一行动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动辖区内街道（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店铺、居民，搞好大街小巷和居民区的环境卫生，重点抓好背街小巷和节日期间临时摊点的环境卫生及秩序工作。二是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办公场所、宿舍庭院（含周边环境）、下属单位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市直挂点单位要主动联系挂点街道，

积极参加统一行动。三是各地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物业小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建筑工地、公园、学校、公共场所等的大扫除以及查积水、清积水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各级学校开展以“清理积水、预防登革热”为主题的“小手牵大手”宣传并做好大扫除活动；市、区国资委、市国资公司负责组织市区国有企业及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开展大扫除。

（四）注重防控，突出重点。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以灭鼠灭蚊为重点的除“四害”行动，清理房前屋后的积水和卫生死角；同时要完善和维护好防鼠设施，合理放置毒鼠屋并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毒饵发霉或缺失的要及时更换填充，以确保灭鼠成效。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设置好统一的垃圾收集点，各单位要自行组织车辆收集所清理的垃圾，运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点或垃圾转运站放置。大件垃圾请与所在地环卫处（站）联系，运往指定地点。

（二）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对所辖区域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市爱卫会、市巩卫办将对全市活动的组织情况和效果进行抽查，对在本次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中组织不力、效果较差或不开展工作的地方和单位，将通报全市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市区的开展情况纳入市区巩卫双月考核评分。

（三）请各地各单位注意收集开展统一行动的情况和图片，

在2018年10月10日前把行动小结及图片报市巩卫办。



湛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湛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联系人: 杨斯皓, 联系电话/传真: 3991206, 电子邮箱: zjsgwb@126.com)

抄送：省爱卫办，市创文办。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10日印发

校 对：爱卫办 石国敏

（共印 10 份）